

收文編號：1100002063

議案編號：1100413071001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28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8 項決議(一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0594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8 項所作第(一)項決議，檢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院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略以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內控機制出現問題，始導致部分法官行為荒腔走板，請該法院全面檢討內控機制，清查有無其他違反「法官倫理規範」之行為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吳立法委員玉琴、吳立法委員怡玗、李立法委員貴敏、周立法委員春米、林立法委員為洲、柯立法委員建銘、劉立法委員世芳、蔡立法委員其昌、鄭立法委員運鵬、鄭立法委員麗文、賴立法委員香伶、鍾立法委員佳濱、蔡立法委員易餘

副本：本院公共關係處、含附件、本院會計處、含附件

**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
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**

關於 110 年度歲出第 4 款第 18 項所作第 (一) 項決議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內控機制出現問題，始導致部分法官行為荒腔走板，請該法院全面檢討內控機制，清查有無其他違反「法官倫理規範」之行為，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書面報告



110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書面報告

壹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8 項所作第（一）項決議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內控機制出現問題，始導致部分法官行為荒腔走板，請該法院全面檢討內控機制，清查有無其他違反「法官倫理規範」之行為，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貳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說明

- 一、有關本院男法官於 109 年竊錄女法官非公開之網路談話部分，雖然是法官的個人行為，但是本院於知悉後，並不護短，立即召開自律委員會，並且決議送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；至於本院法官被控押人取供、擔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係發生在 103 年、104 年間，本院除了在法官職務評定的考核，評為「未達良好」外，目前本事件亦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中，本院全力配合職務法庭的調查與審理。
- 二、本院在上開事件發生後，除了在會議場合告知法官，務必遵守法官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，謹言慎行，忠實執行法官的職務，以及若再有相關的事件發生，本院一定會依法處理，絕不寬貸。此外，院長亦請政風室、資訊室，注意法官及其他同仁，有無生活上或是業務上的異常行為，俾能及早發現，儘速處理。本院亦會再加強內控機制（例如庭長、審判長對於庭內法官的關懷、行政科室的意見反應等），促使本院法官忠實執行職務，不再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發生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